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被　　告　吳開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，進而於當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具狀表示兩造已經達成和解，所以要撤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考量當事人應係不欲追究本次事件，未免兩造勞費，本院認為本件有再開辯論以利原告撤回本件訴訟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